



委託持牌地產代理處理物業交易

(2024年7月30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關注近日有內地學生在一宗涉及透過無牌地產代理租賃香港物業的懷疑騙案中蒙受金錢損失。監管局希望提醒所有消費者提高警覺，及應委託持牌地產代理以為其權益帶來更佳保障。

雖然在香港進行物業交易，可直接由賣方／業主與買方／租客完成，但交易各方普遍會委託持牌地產代理放售／放租或介紹物業，並協助商議和完成交易。

儘管網上平台有大量介紹出租香港物業的資訊，但監管局希望警惕準租客，自行租樓涉及安全、業權及法律問題等潛在風險。

由於持牌地產代理受監管局規管，故委託他們行事會有更佳保障。持牌地產代理具備物業租賃的專業知識，他們的執業及操守也受到監管局規管。他們須與客戶簽訂《地產代理協議》，彼此可掌握對方的詳細資料。同時，倘若在委託過程中，市民懷疑或發現持牌地產代理的操守有問題，可向監管局作出投訴。

每位持牌地產代理會獲發一張A4大小的牌照(或網上版本)及地產代理證，代理證上載有其姓名、牌照號碼和牌照屆滿日期。此外，公眾亦可透過監管局網頁的「牌照目錄」(www.eaa.org.hk/zh-hk/Licence-list)，以查核相關人士是否持有有效牌照。



監管局亦印有一本名為《非本地學生在香港租屋指南》的小冊子，歡迎各內地學生於監管局網上閱讀，監管局亦曾於今年六月去信本港各間大學，建議他們向其非本地學生分享該小冊子，藉此增進他們對於在香港租屋的應注意事項的了解。

最後，請注意，在香港未領有牌照而從事地產代理業務均屬違法行為。

— 完 —